

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11破申51号

申请人：金某某，男，1967年6月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杭州市富阳区。

被申请人：A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某某。

申请人金某某以被申请人A公司（以下简称a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a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已通知a公司，a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a公司于2017年3月3日登记成立，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金属制品生产、销售；五金加工；塑料制品销售。截至目前，a公司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2件，涉案标的131410.97元及利息，其中涉及金某某为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标的为116512.37元，均未执行到位。

本院认为，a公司系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住所地在本辖区，故其破产主体适格，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a公司作为债务人，经法院执行，其不能清偿到期全部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其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金某某对A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章华海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董炜琦